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三轮车业务的投入和支持,加快对公司三轮车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66%的股权,从而增加公司在三轮车业务方面的收益。
- (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上述 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委员签名:

300 th 5

胡柏风

原正岩

陈正生

杨是

周煜